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地址
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140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323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

1、融钰集团购买德伦医疗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共青城德伦、欢乐基金购买其持有的德伦医疗 67.00%的股权，其中向共青城德伦购买其持有德伦医疗 52.00%的股权、向欢乐基金购买其持有德伦医疗 15.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2、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共青城德伦，拟以其获得的部分转让交易价款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在约定的期限内，增持融钰集团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如构成）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不得通过股票增持、表决权受托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共青城德伦所增持的融钰集团股票将全部锁定并全部质押于融钰集团，业绩承诺期结束并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如涉及），一次性解除质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共青城德伦最终增持融钰集团股票数量和购买时间尚未明确，相关内容届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欢乐基金。

（三）业绩承诺

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拟作为本次业绩承诺方，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交易双方的约定，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标的公司不能完成承诺之业绩时对融钰集团进行补偿。结合目前标的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2021-2023 年度标的公司预计业绩目标如下：（1）2021 年度业绩目标为 3,000.00 万元；（2）2022 年度业绩目标为 5,000.00 万元；（3）2023 年度业绩目标为 8,000.00 万元。前述业绩目标是指标的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具体业绩目标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将在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补充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安排等进行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所需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与评估机构的初步沟通，并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获得的交易对价拟按照德伦医疗 100% 股权作价 55,000.00 万元至 65,000.00 万元的价格乘以其交易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交易对价拟为 28,600.00 万元至 33,800.00 万元；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欢乐基金获得的交易对价拟

按照德伦医疗 100% 股权作价不超过 49,000.00 万元的价格乘以其交易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交易对价拟不超过 7,350.00 万元。

在标的资产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同时，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35,950-41,150	35,950-41,150	30,609.83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4,053.92	87,106.33	11,434.50
财务指标比例	26.82%-30.70%	41.27%-47.24%	267.70%

注：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并作出明确测算。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共青城德伦执行事务合伙人、标的公司董事长黄招标或共青城德伦合伙人、标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维通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或高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020年2月10日，汇垠澳丰与首拓融汇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拓融汇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锬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鑫汇合为解直锬先生控制的企业，与解直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解直锬先生与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青岛鑫汇合与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锬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2、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本次标的资产预计估值上限及上市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不得通过股票增持、表决权受托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解直锬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德伦医疗股权，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业务以及出租办公用房业务。报

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的业绩来源于电气开关的销售和软件开发收入，但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仍无法较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上市公司亟需整合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标的公司德伦医疗是一家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专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等口腔医疗服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伦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布局医疗服务领域。德伦医疗所在的口腔诊疗服务行业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空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共青城德伦拟使用部分交易价款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其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根据本次标的资产预计估值上限及上市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不得通过股票增持、表决权受托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交易对方已对本次交易方案、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确定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相关的批准、审查或确认，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提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

	<p>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实际控制人	<p>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p>

	<p>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标的公司	<p>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p>

	<p>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声明和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p>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p>

	<p>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p>
实际控制人	<p>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p>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一）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以下行为，具体包括：</p> <p>1、除为上市公司利益外，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除为上市公司利益外，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企业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p> <p>1、将上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p> <p>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p> <p>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p> <p>本企业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p>

	<p>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p>
实际控制人	<p>（一）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以下行为，具体包括：</p> <p>1、除为上市公司利益外，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除为上市公司利益外，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本人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p> <p>1、将上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p> <p>2、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p> <p>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p> <p>本人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p>

（四）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实际控制人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除马正学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正学	<p>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 2018016 号），因上市公司公告披露的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信息涉嫌存在误导性陈述，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 号），对上市公司的违法行为提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本人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受到上述处罚。</p> <p>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其他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 2018016 号），因本公司公告披露的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信息涉嫌存在误导性陈述，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 号），对本公司的违法行为提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时任董事长尹宏伟，总经理江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佳慧，董事、副总经理马正学，董事李勇、刘丹，独立董事普峰、韩光、于雷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p> <p>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其他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标的公司	<p>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交易对方	<p>1、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五）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p>

	<p>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实际控制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标的公司	<p>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六) 关于截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企业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实际控制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七）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p> <p>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上市公司	<p>1、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2、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整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p> <p>3、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p> <p>综上，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2、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p> <p>3、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前，</p>

	<p>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交易对方	<p>1、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及本企业委派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2、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p> <p>3、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前，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本企业及本企业委派的相关人员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p> <p>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p> <p>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包括下属企业）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举或聘任，本企业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性</p> <p>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企业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在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本企业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性</p> <p>（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企业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二)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企业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三) 本企业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p> <p>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p> <p>本企业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企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实际控制人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p>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p>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包括下属企业）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举或聘任，本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性</p> <p>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在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性</p> <p>(一)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二)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三)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 不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p> <p>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 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p> <p>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 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 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九) 关于所持标的股权清晰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 本企业已按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向标的公司进行出资, 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 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本企业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本企业持有的目标股份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标的股份依照上市公司与本企业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 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2. 本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 此外, 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八、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企业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从《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评估结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者对标的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现问题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重组预案中引用的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等数据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伦医疗主营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范畴，且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类型不同，业务领域的扩张对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组织协调、风险把控等方面提出更高的挑战。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经营理念、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也存在差异，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注入，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的整合，在保持对标的公司有效管理控制的前提下，能否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管理效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因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资金，将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

德伦医疗目前形成了“总院+旗舰院+精品院”三级分诊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德伦医疗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在现阶段

能够很好地满足德伦医疗快速成长的需要。近年来，德伦医疗现有商业模式得到了快速有效地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增长。德伦医疗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态势变化、口腔医疗行业发展、市场及品牌开拓、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进展、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需要对德伦医疗现有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并可能对德伦医疗的成长性造成影响，进而导致德伦医疗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及纠纷风险

德伦医疗属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在为客户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一方面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判断误差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并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另一方面受医学认知局限、个体差异、医疗条件限制、诊疗设备、疾病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德伦医疗作为口腔医疗机构，存在发生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的风险，导致德伦医疗面临投诉、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从而对德伦医疗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医生等专业技术人才是德伦医疗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口腔医疗行业的经营过程中，医生（尤其是知名医师）在吸引客户和提供医疗服务等环节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德伦医疗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与德伦医疗的人才储备和队伍建设密不可分。随着德伦医疗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民营口腔医疗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德伦医疗出现人才流失或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形，将对德伦医疗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因素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要

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5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6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
八、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因素.....	27
目 录.....	29
释 义.....	3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方案.....	37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39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9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4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上市公司概况.....	4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7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1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53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5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56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7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8
一、基本信息.....	58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8
三、标的企业控股公司情况.....	59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5
五、财务情况.....	93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5
一、合同签订时间及签署主体.....	95
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95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9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99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9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99
第七章 风险因素	10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01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102
三、其他风险因素.....	103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105
一、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05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10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0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08
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情况说明.....	108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09
第九章 独立董事意见	113
第十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5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15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16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融钰集团、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22
德伦医疗、标的公司、凯拓投资	指	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67.00% 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德伦医疗 67.00% 股权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指	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汇垠日丰	指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汇垠澳丰	指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拓融汇	指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
青岛鑫汇合	指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共青城德伦	指	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欢乐基金	指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共青城医有道	指	共青城医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德伦口腔	指	广州市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业口腔	指	广州市凯拓宝业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德口腔	指	佛山市顺德德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保口腔	指	广州德伦粤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垦口腔	指	广州德伦粤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荔泰口腔	指	广州德伦荔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盛口腔	指	广州德伦高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区庄口腔	指	广州德伦区庄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京溪口腔	指	广州德伦京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叁元里口腔	指	广州德伦叁元里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赤岗口腔	指	广州德伦赤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塘口腔	指	广州德伦新塘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滨江口腔	指	广州凯拓滨江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溪口腔	指	广州德伦石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花地口腔	指	广州德伦花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洗村口腔	指	广州德伦洗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寿路口腔	指	广州德伦长寿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侨口腔	指	广州德伦汇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门口口腔	指	广州德伦西门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大电气	指	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智容科技	指	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融钰科技	指	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
融钰信通	指	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融钰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融钰华通	指	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远恒信	指	中远恒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盛元同创	指	北京盛元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融钰博胜	指	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辰商	指	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融圣拓	指	宁波融圣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钰互动	指	天津融钰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思图投资	指	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	指	2019年2月28日，上市公司与思图投资、上海辰商、

补充协议		左家华、樟树市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鑫、李帖、熊鹏签署了《<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政茂	指	上海政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拓美特	指	深圳市拓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并购基金	指	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
通策医疗	指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恒伦医疗	指	恒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尔医疗	指	北京瑞尔圣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口腔	指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西口腔	指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
北大口腔	指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九院	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
董事会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3D 数字化种植	指	将计算机断层扫描技术(CT)、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

		(CAD)和快速原型制造技术(RP)综合应用于牙种植手术的安全和精确的种牙手术方法
MRC/LM 功能矫治	指	在早期就通过训练,通过矫正小朋友不良的口腔习惯,将唇舌体、颌骨、肌肉等调整至正常的位置达到正常的平衡状态。适用于 3-15 岁面部颌骨还处于生长发育期的小朋友。MRC 来自澳大利亚的预成式矫治器;LM 是来自芬兰的个性化定制的矫治器。
固定/自锁矫治	指	在正畸治疗中,用一种专用的黏结剂固定在牙齿表面的一种金属或陶瓷等材料制成的装置,用于容纳和固定正畸钢丝,传递矫治力到牙齿,从而达到牙齿矫正的目的。
无托槽隐形矫治	指	以崭新的 3D 立体电脑技术,量身定制一系列近乎无法察觉的透明牙托来完成整个矫正疗程。
舌侧隐形矫治	指	是将矫治器全部安装于牙齿的舌侧面进行正畸治疗,外观上看不到任何正畸治疗装置。
牙贴面	指	是牙齿美白修复的一种技术,牙齿贴面修复就是在染色牙表面,用以遮盖牙齿上的颜色。
固定桥	指	是固定义齿的一种。它主要以缺牙间隙两端或一端的天然牙作为基牙(类似桥基),在基牙上制作义齿的固位体,并与人工牙连成一个整体,通过粘固剂将义齿粘固于基牙上,患者不能自行取下。
活动义齿	指	是利用剩余天然牙、基托下的黏膜和骨组织作为支持,依靠义齿的固位体和基托来固位,用人工牙恢复缺失牙的形态和功能,用基托材料恢复缺损的牙槽嵴、颌骨及其周围的软组织形态,患者可以自行摘戴的一种修复体。
根管治疗	指	又称牙髓治疗,是牙医学中治疗牙髓坏死和牙根感染的一种手术。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无法较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亟需整合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标的公司所在的口腔诊疗服务行业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收购标的资产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亟需整合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业务以及出租办公用房业务。上市公司 2020 年实现收入 11,434.50 万元，净利润-29,712.43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无法较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亟需整合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以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基于上述目的，上市公司拟购买德伦医疗控股权。

2、标的公司行业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德伦医疗主要从事口腔医疗服务，口腔医疗行业在政策扶持、口腔服务供给失衡、口腔健康需求增加等态势的影响下，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并将拥有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口腔医疗服务的市场规模（综合医院口腔科+公立口腔专科医院+私立口腔专科医院+口腔诊所）在 2018 年已达到 960 亿元，同比增长 9.09%，其中综合医院口腔科 600.99 亿元（同比增长 18.03%）、口腔专科医院 238.54 亿元（同比增长 22.02%）、口腔诊所 120.47 亿元（同比减少 31.28%）；到 2019 年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达到了 1,030 亿元，同比增长 7.29%。

我国为大力扶持口腔医疗行业的未来发展、提高人民口腔健康、助力口腔行业的健康发展，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方案提出优化口腔健康管理、普及口腔健康知识、提升人民口腔健康意识和素养水平，未来预计我国口腔就诊患者人数将会逐年增加，口腔行业的市场规模会持续增大。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50 亿元，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德伦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口腔医疗服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及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

1、融钰集团购买德伦医疗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共青城德伦、欢乐基金购买其持有的德伦医疗 67.00%的股权，其中向共青城德伦购买其持有德伦医疗 52.00%的股权、向欢乐基金购买其持有德伦医疗 15.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2、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共青城德伦，拟以其获得的部分转让交易价款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在约定的期限内，增持融钰集团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如构成）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不得通过股票增持、表决权受托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共青城德伦所增持的融钰集团股票将全部锁定并全部质押于融钰集团，业绩承诺期结束并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如涉及），一次性解除质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共青城德伦最终增持融钰集团股票数量和购买时间尚未明确，相关内容届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和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欢乐基金。

（三）业绩承诺

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拟作为本次业绩承诺方，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交易双方的约定，对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标的公司不能完成承诺之业绩时对融钰集团进行补偿。结合目前标的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2021-2023 年度标的公司预计业绩目标如下：（1）2021 年度业绩目标为 3,000.00 万元；（2）2022 年度业绩目标为 5,000.00 万元；（3）2023 年度业绩目标为 8,000.00 万元。前述业绩目标是指标的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具体业绩目标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将在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补充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安排等进行明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所需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与评估机构的初步沟通，并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获得的交易对价拟按照德伦医疗 100% 股权作价 55,000.00 万元至 65,000.00 万元的价格乘以其交易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交易对价拟为 28,600.00 万元至 33,800.00 万元；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欢乐基金获得的交易对价拟按照德伦医疗 100% 股权作价不超过 49,000.00 万元的价格乘以其交易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交易对价拟不超过 7,350.00 万元。

在标的资产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同时，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35,950-41,150	35,950-41,150	30,609.83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34,053.92	87,106.33	11,434.50
财务指标比例	26.82%-30.70%	41.27%-47.24%	267.70%

注：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及 2020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

详细分析并作出明确测算。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共青城德伦执行事务合伙人、标的公司董事长黄招标或共青城德伦合伙人、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维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020年2月10日，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拓融汇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鑫汇合持有上市公司1.79%股份，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企业，与解直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解直锟先生与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青岛鑫汇合与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关联人购买资产。

2、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本次标的资产预计估值上限及上市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不得通过股票增持、表决权受托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德伦医疗股权，不涉及募

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业务以及出租办公用房业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的业绩来源于电气开关的销售和软件开发收入，但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仍无法较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上市公司亟需整合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标的公司德伦医疗是一家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专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等口腔医疗服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伦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布局医疗服务领域。德伦医疗所在的口腔诊疗服务行业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空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 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共青城德伦拟使用部分交易价款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其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根据本次标的资产预计估值上限及上市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不得通过股票增持、表决权受托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交易对方已对本次交易方案、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确定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相关的批准、审查或确认，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璐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202016051690282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840,000,000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融钰集团
证券代码	002622
联系电话	0432-64602099/010-85660586
传真号码	010-85660586
电子信息信箱	ryjt_zqb@163.com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控设备及母线槽、电缆桥架制造；电气开关、电气机械及电子器材制造；自动化仪表制造及设备成套；自动控制、计算机系统工程及其安装；高速公路设施制造及其装配；电子式电表制造（具体项目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高压线路架空设施的铁塔制造；楼宇对讲安全门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手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销售；电力设备、仪表检测检验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业务以及出租办公用房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吉林永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永大有限”）成立于 1993 年 7 月，是公司的业务前身。原永大有限是由吕永祥、吕永凯和吕玉珍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0%、20%、20%。1993 年 7 月 29 日在吉林市丰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吉丰 0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并经工商部门同意，吕永祥等股东在 1998 年 11 月 6 日设立吉林永大有限公司，并在 1998 年 12 月 2 日更名为吉林永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有限”），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998 年 10 月 5 日，吉林市吉翔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翔审评字[1998]022 号《评估报告书》，对原永大有限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1998 年 10 月 6 日，吉林市吉翔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吉翔验字[1998]065 号《验资报告》，吉林市吉翔审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的永大有限截至 1998 年 10 月 6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8 年 10 月 6 日，永大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0 万元整。

永大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吕永祥	2,400.00	40%
吕兰	1,200.00	20%
吕洋	1,200.00	20%
兰秀珍	600.00	10%
吕永凯	300.00	5%
吕玉珍	150.00	2.5%
李向文	150.00	2.5%
合计	6,000.00	1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至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1月9日，经永大有限股东会决议，永大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7,135,771.25元按1:0.9987327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10,700万股，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135,771.2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8年1月23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0480号《验资报告》，经审核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2008年1月31日，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2202140000010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700万元，注册地址吉林市高新区吉林大街45-1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永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吕永祥	5,048.26	5,048.26	47.18%
吕兰	2,054.40	2,054.40	19.20%
吕洋	2,054.40	2,054.40	19.20%
兰秀珍	1,027.20	1,027.20	9.60%
马立明	428.00	428.00	4.00%
吕永凯	42.80	42.80	0.40%
李向文	25.68	25.68	0.24%
吕玉珍	19.26	19.26	0.18%
合计	10,700.00	10,700.00	100%

(2) 2008年6月，增资扩股

2008年6月16日，经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10,700万股增加至11,200万股，新增500万元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吉林市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君和”）。吉林君和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认购价格为1元/股。

2008年6月1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

[2008]第 3460 号《验资报告》，经审核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2008 年 7 月 1 日，永大股份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吕永祥	5,048.26	45.08%
吕兰	2,054.40	18.34%
吕洋	2,054.40	18.34%
兰秀珍	1,027.20	9.17%
吉林君和	500.00	4.47%
马立明	428.00	3.82%
吕永凯	42.80	0.38%
李向文	25.68	0.23%
吕玉珍	19.26	0.17%
合计	11,200.00	100.00%

3、公司上市情况

2011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0 号），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8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622。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后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由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21400000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2016051690282。

4、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更名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融钰集团”。

（二）公司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000万股。

2、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4,000万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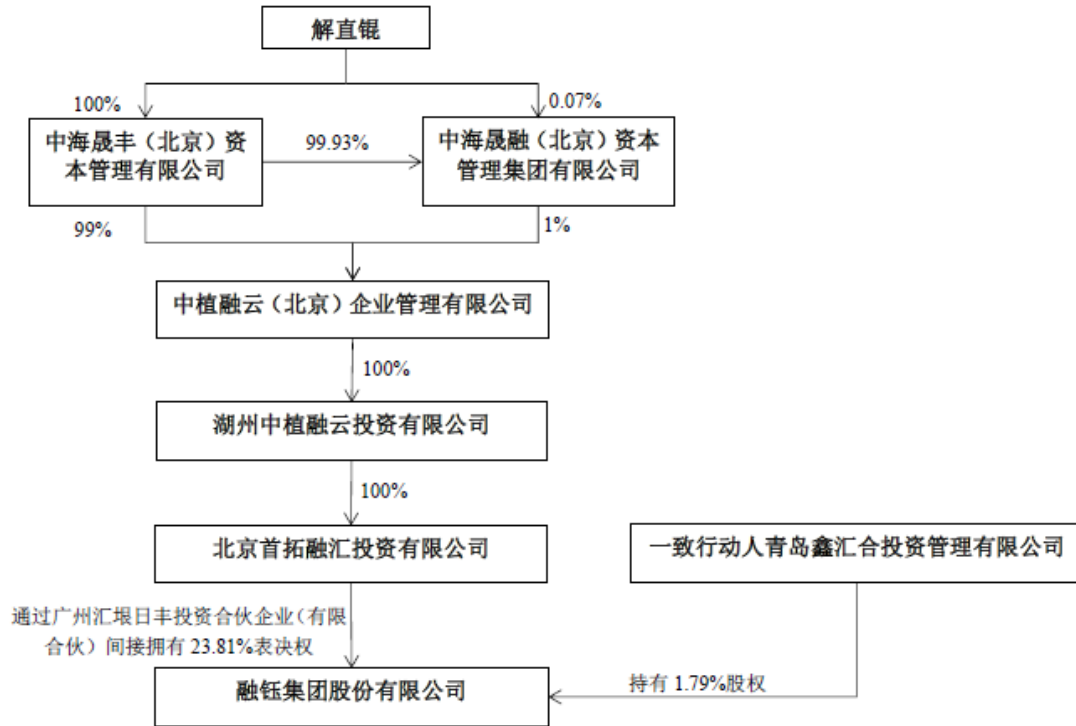
（一）股权控制关系

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840,000,000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1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81%
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263,200	3.84%
3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60,966	1.79%
4	王存斌	13,859,080	1.65%
5	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8,700	1.18%
6	李越	7,774,300	0.93%
7	许文娣	6,229,120	0.74%
8	朱丽娜	5,831,760	0.69%
9	刘庆芳	5,286,100	0.63%
10	郑森茂	5,203,400	0.62%
合计		301,446,626	35.88%

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融钰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汇垠日丰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垠澳丰担任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2 月 10 日，汇垠澳丰与首拓融汇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拓融汇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23.81%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1) 汇垠日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50450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07-29	
经营期限	2015-07-29至2025-07-28	
合伙人名称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96%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04%

(2) 汇垠澳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0号706房(一址多照)(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郭智勇	
注册资本	1,30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53332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06-06	
经营期限	2014-06-06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796%
	广州合辉创投资有限公司	23.3011%
	杭州宏拓贸易有限公司	23.0097%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23.0097%

(3) 首拓融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21房间	
法定代表人	靳宁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366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2-21	
经营期限	2014-02-21至2064-02-20	
股东名称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简历如下：

解直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71019****06****。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并于2019年1月至今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5) 一致行动人情况

青岛鑫汇合持有上市公司1.79%股份，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企业，与解直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解直锟先生与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青岛鑫汇合与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

青岛鑫汇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777号1号楼209	
法定代表人	闫梦惠	
注册资本	5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QYCT4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经营期限	至2049年11月11日	
股东名称	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大厦 T1-30 层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吕永祥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汇垠日丰签订了《吕永祥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吕永祥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与汇垠日丰签订了《吕永祥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吕永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垠日丰。

2、2016 年 7 月 18 日，吕永祥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汇垠日丰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汇垠日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垠澳丰，而汇垠澳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20 年 2 月 10 日，汇垠澳丰与首拓融汇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拓融汇将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23.81%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鑫汇合持有上市公司 1.79% 股份，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企业，与解直锟先生、汇垠日丰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业务；出租办公用房业务。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动情况如下：

1、实业板块为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以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为主。永大电气主要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开关产品的营销网络已遍布全国二十几个省市，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售前、售中、售后”为一体的系统化服务。

2018年为迎合当今社会和市场的需求，永大电气对开关柜及低压断路器相关产品进行了标准化升级和优化；对智能断路器系列的研发，符合国家智能电网的发展要求，具有故障的判断、记录、分析和基本的网络互动，可实现电网的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和互动化的要求。2019年以来，永大电气坚持以区域结合行业的销售管理模式为主，同时立足于国网公司和五大电力公司，在深耕原有行业基础上，加大清洁能源等相关行业营销；同时，致力于24kV磁悬浮列车专用配电高压真空接触器研制、经济化控制器设计、YDDL B 低压永磁真空断路器全系列升级产品研发、永磁断路器紧急分闸延时重动装置、12KV-1250A 高压永磁智能真空断路器等产品的研发，扩充了产品类别，形成了产品系列化，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提升了产品性能，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2、创新科技板块业务主要以子公司融钰科技、智容科技、上海辰商为主。融钰科技主营业务以股权合作的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快速实现技术积累、客户积累以及数据积累为主。融钰科技控股子公司融钰互动作为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中间机构，主营业务以大数据精准数字营销以及广告代理服务为主。智容科技致力于智慧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征信服务及智慧物联网四大业务平台建设，为政企客户提供一流的企业监管、数据分析应用软件及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上海辰商是一家以全渠道数字化零售管理解决方案及产品研发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研发面向未来的企业级新零售管理系统，秉承互联网时代极致的、易用的、快速的软件服务理念，解决数字化新零售时代企业痛点。

2019年度智容科技完成了互联网+监管产品的项目研发，并已在河南地区上线使用；同时，智容科技对相关产品的技术架构进行了升级规划，并对所有产品线微服务架构进行了改造。2019年8月，经合作双方协商，且考虑到融钰互动股东宁波融圣拓在广告服务行业的市场研发及开拓能力，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融

钰互动 2%股权转让给宁波融圣拓，公司持有的融钰互动的股权由 51% 减少至 49%，融钰互动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度智容科技完成了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V3.0 的项目研发，并已在江西省地市上线使用；同时，智容科技对三网融合平台产品的功能进行了升级，实现了与移动运营商 5G 短信消息的联调，研发了基于 5G 短信消息的场景应用。未来随着智容科技研发的不断深入，智容科技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收益率预计可能会有所提升。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已将上海辰商资产、业务进行剥离。

3、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主要以全资子公司融钰信通、融钰华通及中远恒信为主。融钰信通主要从事应收账款的保理服务，对融资申请人所提供的合格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服务，获得保理融资手续费及利息收入。融钰华通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中远恒信专注于产业整合发展与专业金融服务，是国内领先的产业投资和金融创新发展平台。

2019 年度以来，为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逐步完成了中远恒信 100% 股权、融钰信通 100% 股权、宁波融钰博胜 100% 股权、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转让。

除上述变化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等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398.52	134,053.92	176,620.06	187,123.44
负债总额	47,025.18	46,947.64	48,217.89	52,691.9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86,373.40	87,106.33	128,402.23	128,052.9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3	1.04	1.53	1.60
资产负债率	35.25%	35.02%	27.30%	28.16%

（二）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63.52	11,434.50	15,532.19	42,240.56
利润总额	-323.17	-30,161.43	1,268.35	6,05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14	-29,712.43	744.09	3,68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3537	0.0089	0.0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0.3906	0.0039	-0.0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9	6,534.42	2,275.09	422.91
毛利率（%）	35.17%	52.49%	62.36%	4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26.62%	0.58%	2.93%

注：因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小，因此保留四位小数。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融钰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 2018016 号）。因公司公告披露的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信息涉嫌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 号），经查明，融钰集团发布《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6 至 12 个月期限内，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财）将向融钰集团投资入股”、“双方建立资本纽带，打造央民创新合作平台”、“融钰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

的合格供应商”。《公告》没有披露中核国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也没有披露中核国财与中核集团之间的关系，在未明确中核国财是否为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的情况下，披露融钰集团与中核国财的合作为“打造央民合作新平台”。

融钰集团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与事实存在较大差异，具有较大的误导性，足以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误导。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融钰集团的违法行为提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时任董事长尹宏伟，总经理江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佳慧，董事、副总经理马正学，董事李勇、刘丹，独立董事普峰、韩光、于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共青城德伦和欢乐基金。

(一) 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1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招标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全体合伙人出资额	3,109.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KB8QXJ
经营范围	医疗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青城德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招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黄招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22719700408****
住址	福建省古田县卓洋乡洋塔村香炉岗9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华以泰大厦23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3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R5B1F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欢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欢乐长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25 号 4 层 01-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5C97Q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已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德伦医疗 67.00% 的股权。德伦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17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1045679091199
经营范围	工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等口腔医疗服务。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	62.50
2	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	30.00
3	共青城医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	7.5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青城德伦持有德伦医疗 93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50%，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德伦与共青城医有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招标先生，因此共青城德伦与共青城医有道为一致行动人。

黄招标先生持有共青城德伦 43.9359%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共青城医有道 29.5556%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黄招标先生

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黄维通先生持有共青城德伦 18.6999%的份额和共青城医有道 1.7778%的份额，并担任德伦医疗董事兼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及管理。德伦医疗实际控制人为黄招标、黄维通，两者构成共同控制。

三、标的企业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下设 19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德伦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市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101、201、301、1701、1702、1801、1802、1901、1902、2201、22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93596607Q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二）宝业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市凯拓宝业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 7 号（单号）102 房，202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F5U9Q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三）顺德口腔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德伦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升平居委会清晖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4CCE9W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四）粤保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粤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2 号一层至三层（部位：105-107、203-207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2UF0L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五）粤垦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粤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0 号 109 铺，110 铺，111 铺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LK27R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六）荔泰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荔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11、13、15 号首层，19 号北楼首层自编 1 商铺、自编 2 商铺，19 号南楼首层自编 1 商铺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N1D5T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七）高盛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高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 1 楼自编 101 号、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3LW2R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八）区庄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区庄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12 号远洋宾馆北附楼二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G5D4A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九）京溪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京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路 6 号 304、305、306、307、308 房，8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YBD7Y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十) 叁元里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叁元里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838 号- (部位: 202 铺)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00J6R
经营范围	门诊部 (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十一) 赤岗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赤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81 号 101 房 (部位: 之一)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MGB16
经营范围	门诊部 (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十二) 新塘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新塘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336 号群星新村一层自编号 011 号、一层自编号 014 号、二层自编号 6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TDHP91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十三) 滨江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凯拓滨江德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712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招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WXR9W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十四）石溪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石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385 号 102 铺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B176T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十五）花地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花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6 号第二层自编 2-13 铺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81Q4J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十六）冼村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冼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87 号之一首层（商场）部位：自编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0QE6N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十七）长寿路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长寿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66-68 号（84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HLG8T
经营范围	门诊部（所）
登记机关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十八）汇侨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汇侨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汇侨路 41 号 105 铺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YK418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十九）西门口口腔

公司名称	广州德伦西门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首层 18 房
法定代表人	黄维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ULT1Y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
登记机关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德伦医疗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专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等口腔医疗服务的企业。德伦医疗坚持“医有道、德伦心”的经营理念，以“让全民拥有一口健康好牙”为使命，提供专业、便利的口腔保健与治疗服务，满足顾客终生口腔医疗与保健需求。

公司拥有 1 家口腔医院，18 家直营连锁门诊部，在营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拥有牙椅 285 张，现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连锁口腔医疗企业之一。公司业务已覆盖广州各主要城区和佛山市顺德区，在口腔医疗领域具有较强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德伦医疗现开设数字化种植科、美学正畸科、美学修复科、牙体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儿童口腔科、口腔外科、舒适麻醉科、检验科等 9 大专科门诊，配套公司的数字化设计中心、放射室、消毒供应室等辅助科室，为客户提供舒适精准口腔技术与服务，能够全方位满足口腔患者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运营和积累，德伦医疗已在品牌、技术、人才、服务、培训、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相对的竞争优势。

（1）在品牌方面，“德伦口腔”品牌经过多年运营，在广州、佛山地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德伦医疗 9 大专科形成的完整口腔医疗体系保证了德伦医疗口腔医疗服务规模和品质。

（2）在技术方面，德伦医疗持续关注口腔临床治疗最前沿技术，坚持“始终站在技术最前沿”的理念，积极推广和运用先进的临床技术，引入国际、国内领先的口腔医疗或辅助设备，采用新型口腔医学材料，为德伦医疗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奠定了技术保障。

（3）在人才方面，德伦医疗培养了一支医术精湛、经验丰富、由一百二十余名专业执业医师人员组成的医疗团队，其中含副主任及以上医师 9 名（不含公司聘请的外籍专家）、主治医师 41 名。公司各科室带头人大部分为来自广东省口腔医院、华西口腔医院、光华口腔医院等国内领先口腔专科医院的主任医师。

凭借专业和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临床治疗经验，德伦医疗的服务质量深得口腔患者的好评与信任。

(4) 在服务方面，公司以“服务一次，关爱一生”为理念，将基础诊疗服务和中高端诊疗服务并举，搭建了“全家、全口、全生命周期”的“三全”服务体系，不断扩展公司服务范围，全方位满足口腔患者的需要。

(5) 在人才培养方面，德伦医疗具备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保障医疗人才的稳定和持续成长。德伦医疗注重专业医护人才的培养与培训，通过组建德伦学院，将培训工作提升到公司基础设施层面，搭建起了完善的培训及交流体系，经过多年的体系搭建和机制完善，德伦医疗已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

(6) 在质量控制方面，德伦医疗秉承“成为最受信赖的百年口腔品牌”的发展愿景，恪守“专业严谨，精益求精”的医疗准则，通过建立起一整套规范化的口腔医疗质量标准控制体系，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德伦医疗服务质量备受患者好评。

德伦医疗依托强大的医生阵容和长期的技术积淀，采用业内先进的数字化诊疗技术，并引入舒适全麻、数字化无牙颌种植等高精尖项目，在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口腔修复、根管治疗、儿童口腔护理及治疗等口腔医疗领域具有较强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德伦医疗是广东省民营牙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口腔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 A 级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联盟合作单位等，并多次获得政府、行业协会、官方媒体颁发的各类奖项，“德伦”品牌在华南地区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二)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




德伦医疗主要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可以分为口腔正畸、口腔种植、口腔修复、口腔基础治疗、口腔外科以及儿童齿科等六大类型。具体业务和服务如下：

1、口腔正畸


序号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用症状
----	------	----	----	------

1	MRC/LM 功能矫治		通过特定的功能结构，有效帮助儿童纠正不良习惯和功能异常导致面型和牙齿不齐的情况。	适用于上下前牙突出、牙间隙过大、牙齿拥挤、前牙咬合过深、前牙反颌、牙齿反颌、牙齿锁颌等类型患者
2	固定/自锁矫治		通过弓丝回弹和牵引产生的力量传递到牙齿上，使牙齿产生位移，从而实现矫治目的。	
3	无托槽隐形矫治		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作的透明弹性材料的活动矫治装置，患者按顺序佩戴相应阶段的牙套，不断地让牙齿发生小范围位移，从而实现矫治目的。	
4	舌侧隐形矫治		将固定矫治器佩戴至牙齿背面，使矫治器不会在矫治过程中露出。	

2、口腔种植

序号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用症状
1	单牙种植		通过植体植入术将种植体植入缺牙的牙槽骨，成为人工牙根，后在人工牙根上安装人工牙冠，修复缺牙，使咀嚼功能得到恢复，以及恢复牙齿美观。	因牙周病变、牙齿损伤、牙齿缺损等造成的单颗牙缺失
2	多牙种植			因牙周病变、牙齿损伤、牙齿缺损等造成的多颗牙缺失
3	全口种植			口腔内牙齿全部缺失

3、口腔修复

序号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用症状
1	牙贴面		用于修复前牙缺损或改善前牙美观度	牙缺损或牙体变色
2	牙嵌体		用于修复牙体缺损	牙缺损
3	修复冠		用于修复牙体缺损或牙色极度不均	牙缺损且无法进行贴面、填充、嵌体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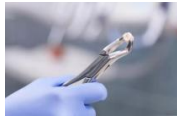


4	固定桥		修复单颗或多颗牙缺损	牙列缺损
5	活动义齿		修复单颗或多颗牙缺损	牙列缺损、牙列缺失
6	牙龈微整		修复牙龈	牙龈肥厚、牙齿短小、 牙龈不对称、牙龈颜色不美观
7	牙脊微整		修复牙脊	牙骨突出
8	牙龈净白		修复牙龈	牙龈变色

4、口腔基础治疗

序号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用症状
牙体类治疗				
1	根管治疗		治疗各类型龋齿引起的牙髓病变	牙髓炎症、牙髓外露、根尖炎等
2	树脂补牙		治疗龋齿，防治龋坏进一步加深	由龋齿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牙体缺损
3	嵌体补牙		治疗龋齿，防治龋坏进一步加深	由龋齿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牙体缺损
牙周类治疗				
1	洁牙		清除牙菌斑、牙结石	牙菌斑、色素、牙结石等
2	牙龈刮治		清除牙周内牙菌斑、牙结石	牙龈炎
3	牙周治疗		消除深牙周袋	牙周炎，具备手术指征的各种深牙周袋、根分叉等类型病变


5、口腔外科

序号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用症状
----	------	----	----	------

1	牙体拔除		拔除病变牙体	病变牙、阻生牙、错位牙等
2	牙槽骨修整		去除妨碍托牙修复部分，使牙槽嵴能均匀地受咬合压力，以恢复咀嚼、语言、面容等口腔颌面部功能	牙槽嵴有严重突出、拔牙后牙槽骨吸收不全、上下颌间隙过小、前牙牙槽骨过分前突等
3	口腔脓肿切排术		使急性根尖周炎、骨膜下脓肿或黏膜下脓肿产生的脓液和腐败坏死物迅速排出体外，减轻局部疼痛、肿胀及张力	局部疼痛、炎症肿胀明显，触诊有明显压痛点、波动感，呈凹陷性水肿，穿刺有脓液抽出者

6、儿童齿科

序号	诊疗项目	图例	用途	适用症状
1	牙面涂氟		通过给牙齿涂抹氟化物从而达到牙齿防龋、坚固作用。	健康牙齿防止龋齿
2	窝沟封闭		利用特殊材料，在不去除牙齿咬合面的情况下，在牙体之间的窝沟缝隙涂布粘接性树脂，从而保护牙釉质不受到细菌及代谢产物的侵蚀，增强牙齿抗龋能力，从而预防龋齿发生。	健康牙齿防止龋齿
3	儿童全麻		应用合适的麻醉方法和监测设备，使手术中达到患者痛觉消失、肌肉松弛、反射活动减弱等	对口腔诊疗极度不配合的儿童
4	乳牙拔除		拔除牙体	到了一定年龄需要拔除的乳牙
5	唇舌系带修整		修整变形的唇舌系带	唇舌系带过短或过长的儿童

6	乳牙萌出术		切开牙龈促进牙龈下的乳牙萌出	乳牙迟迟未萌的儿童
---	-------	---	----------------	-----------

（三）标的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1、运营模式

德伦医疗作为一家专业为患者提供各类型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的口腔医疗服务机构，采用“1+N”的口腔医疗连锁经营模式。

德伦医疗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总院+旗舰院+精品院”的业务发展模式，即以总院作为技术中心、培训中心、研发中心，在广州市各区设立旗舰院，以城市社区为单位设立精品院，形成“1（区域旗舰院）+N（社区精品院）”型的口腔医疗服务覆盖体系，通过精品院充分挖掘基础口腔医疗需求，通过旗舰院提供完善的医疗资源支持，促进集团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德伦医疗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目前，德伦医疗在广州市中心五区（越秀、荔湾、海珠、白云、天河）已经搭建起“1+N”业务模式，未来德伦医疗将进一步深耕，紧跟广州市区的拓展规划，在外围城区复制，不断提升城市区域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2、采购模式

德伦医疗主要医疗耗材、重要医疗设备和辅助材料是通过“集中比价定价、子公司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德伦医疗采购部负责根据各子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进行比价定价和供应商准入管理，各子公司采购的材料由各子公司单独实施采购和付款。

公司对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审批、市场化邀标及比价、供应商准入评估、合同签订、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各子公司根据原材料和设备器械的使用情况、周转率、库存情况等，制定月度或者次年的年度采购计划，采购部组织评审小组对其采购需求计划的合理性集中审批；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年度采购计划向准入供应商进行统一询价，并进行比价定价；确定供应商后由各子公司单独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另外，公司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供应商管理，在证照齐全基础上，由集团采购部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现场、效率、

服务等项目考察，考察合格的供应商录入供应商库。

3、医疗服务模式

德伦医疗注重为患者提供“专业、舒适、省心、安全”的医疗服务，强调专业问题专科承接、专家解决，从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为患者设计了多层次、多选择的口腔医疗服务项目，以满足患者各类型诊疗需求。

德伦医疗参考国内外医疗服务的先进经验，搭建起“预约—分诊—检查—问诊—方案—治疗—回访”的流程式服务体系，让线上客服、导医、客服、医生、护士在工作中无缝衔接，为患者提供规范的、优质的医疗服务和就诊体验。德伦医疗旗下所有院区执行统一的医疗质量、护理质量、服务质量体系，实施统一的日常医疗服务质量考核体系。

德伦医疗设品质管理部，对所有初诊患者实行电话或现场回访，对接诊服务质量进行日常化监督。通过回访、患者满意度调查，收集患者意见、投诉，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减少由于服务质量导致的客诉及纠纷，提升总体客户满意度。

4、营销模式

德伦医疗营销部下设市场部、电网部、电商部、策划部、设计部及新媒体部等下属部门，主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方式进行客户开拓和渠道推广。

线上营销方面，德伦医疗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网络搜索排名、抖音推广、天猫推广、美团推广等多种方式开拓客户；线下营销方面，德伦医疗通过异业合作、社区活动、室内广告、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开拓客户。广告宣传上，德伦医疗积极开展网络营销、广告投放等，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促销形式上，德伦医疗通过优惠折扣、销售洁牙卡和家庭卡、开展预防保健宣讲等方式，吸引新客户上门咨询并转化为实际治疗需求。

（四）标的资产所在行业情况

1、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概述

德伦医疗属于医疗服务行业，通过采用口腔医疗连锁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分类，德伦医疗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83 卫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德伦医疗所处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8415 专科医院”和“8425 门诊部（所）”。

（1）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①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从事的口腔医疗服务属于医疗服务行业的子行业。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保部门也对医疗行业的履行部分监管职责。

卫健委主要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等。

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等；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指导中国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医疗保险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拟订医疗保险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②行业自律组织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华口腔医学学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等。

中华口腔医学会主要是为全国的的口腔医疗服务单位提供指导和行业帮助；承担口腔医疗技术标准、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全国口腔专科医院评价标准的制定和评审工作，并承担口腔住院医师规培及专科医师培训制度建设及试点培训等工作；提供先进的口腔治疗理念和技术及开展科普活动、公益项目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产业政策

本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020年2月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到2025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

			病有所医的目标。
2019年 1月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	卫健委	到2020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口腔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到2025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2017年 5月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务院	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
2016年 10月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疾病发生，促进资源下沉，实现可负担、可持续的发展；调整优化健康服务体系，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在强基层基础上，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将“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作为战略主题，坚持政府主导，动员全社会参与，推动社会共建共享，人人自律，实现全民健康，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
2016年 7月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年）》	卫计委	医疗机构设置要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医疗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有效提升。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数量和地点的限制。
2016年 11月	《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社会办医留出足够空间，优先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交流、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办医连锁经营、树立品牌、集团发展，提供高端服务以及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
2016年 4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对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强组织实施等工作做出部署。
2015年 6月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	进一步放宽准入，清理规范医疗机构审批事项，公开区域医疗资源规划，减少运营审批限制，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强财政资金扶持，丰富筹资渠道，优化融资政策；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促进大型设备共建共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强业务合作；优化发展环境，落实医疗机构税收政策，将社

			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规范收费政策，完善监管机制。
2015年3月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
2014年11月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卫计委	要求推进医师合理流动、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确保医疗质量安全，特别提出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
2013年9月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
2010年11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②主要法律法规

医疗服务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9月起施行
2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2013年11月起施行
3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2010年6月起施行
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6年3月起施行 2016年1月修订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	2005年3月颁布 2016年2月修订
6	《消毒管理办法》	2002年7月颁布 2017年12月修订
7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	2000年9月起施行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	2017年5月起施行
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9月起施行
1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9月起施行 2016年2月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12月颁布 2019年8月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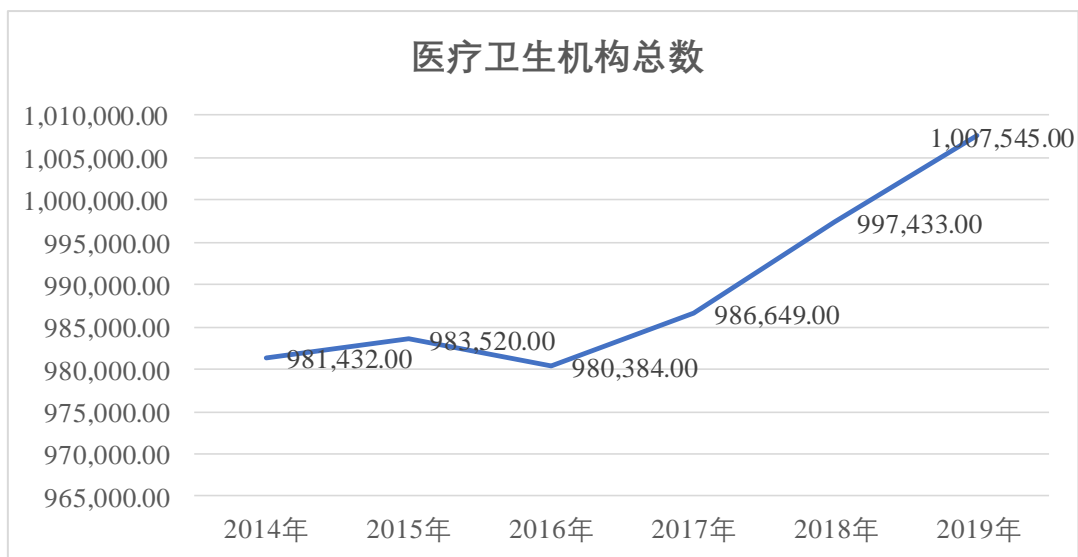
2、标的资产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状况

医疗保健作为人们的基本需求，具有明显的刚性需求的特征。2020 年受全球疫情反向刺激，人民的就医观念和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同时，医疗保健关系人民福祉，在各级政府的高度关注下，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持续提高。

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1,016,250 个，较上年增加 11,164 个，增速为 1.1%。其中：医院增加 1,368 个，增速为 4.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1,609 个，增速为 1.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1,993 个，增速为-11.1%；其他医疗机构增加 180 个，增速为 6.4%。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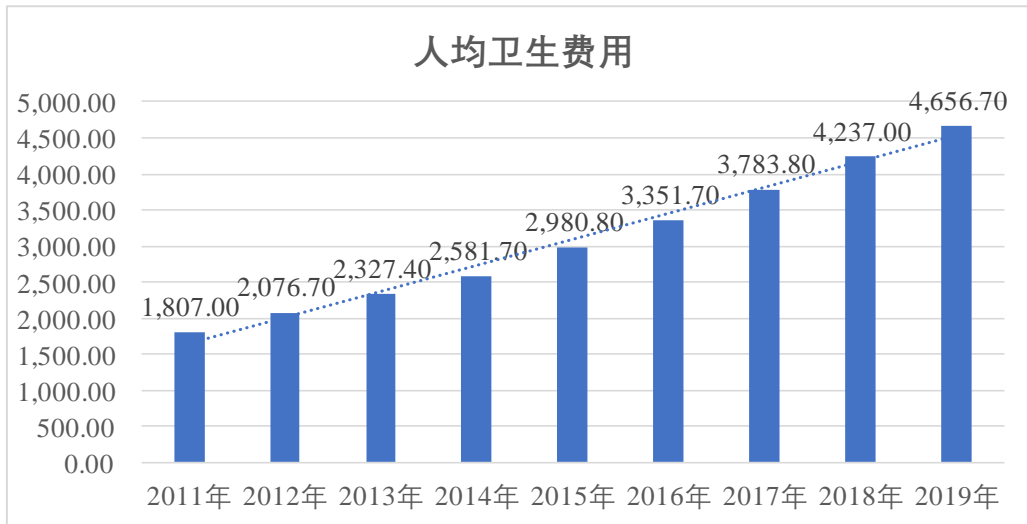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与此同时，我国卫生总费用也随着人民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老龄化速度的加快、保健需求的多样化而迅速增长，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65,195.9 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 4,656.7 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17,428.5 亿元(占 26.7%)，

社会卫生支出 29,278.0 亿元(占 44.9%),个人卫生支出 18,489.5 亿元(占 28.4%)。人均卫生总费用 4,656.7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6.6%。卫生费用的快速增长也说明了人民对医疗保健的意识逐渐增强,未来在人均卫生费用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近年来,我国医疗人均卫生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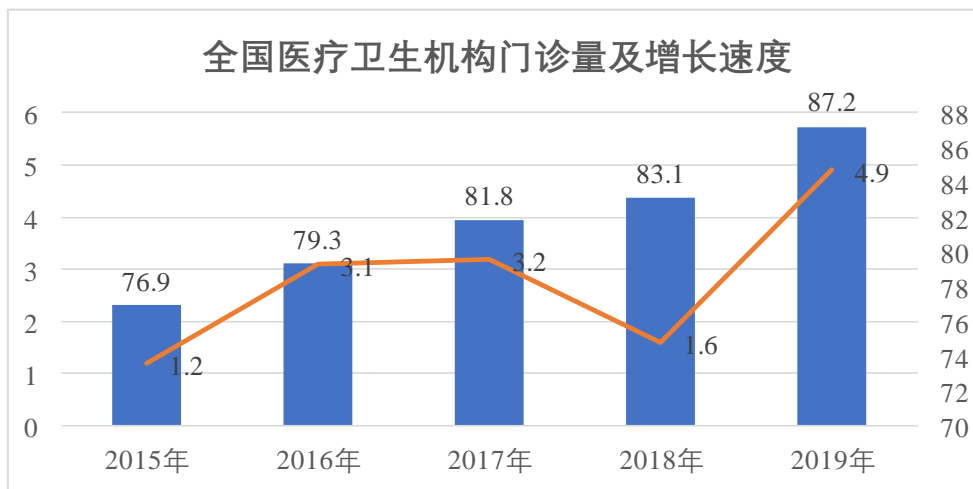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数据来源: 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从诊疗人次来看,全国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及增长速度如下:

单位: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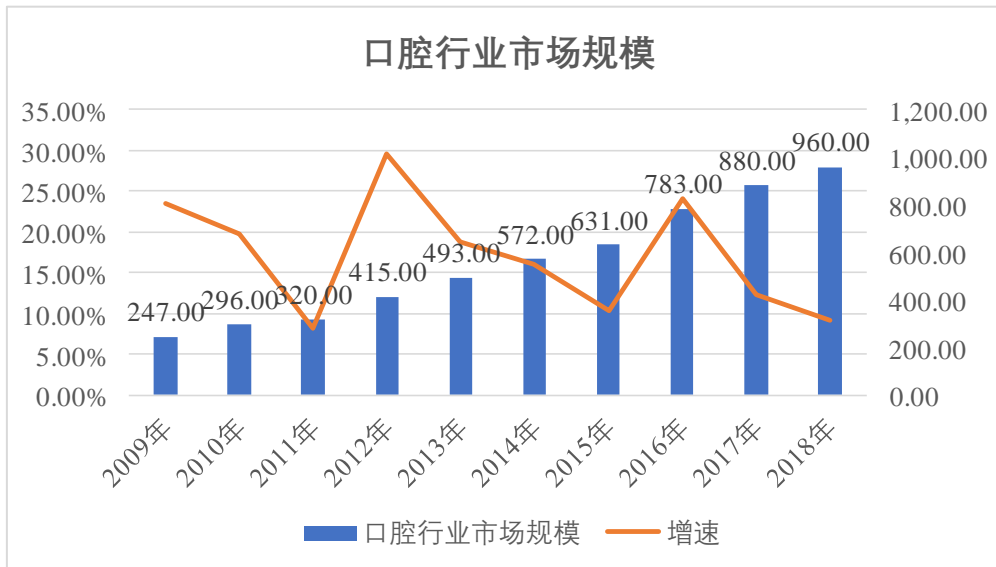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 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① 整体口腔医疗服务市场空间快速增长

口腔医疗行业在政策扶持、口腔服务供给失衡、口腔健康需求增加等态势的影响下，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并将拥有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口腔医疗服务的市场规模（综合医院口腔科+公立口腔专科医院+私立口腔专科医院+口腔诊所）在 2018 年已达到 960 亿元，同比增长 9.09%，其中综合医院口腔科 600.99 亿元（同比增长 18.03%）、口腔专科医院 238.54 亿元（同比增长 22.02%）、口腔诊所 120.47 亿元（同比减少 31.28%）；到 2019 年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规模达到了 1,030 亿元，同比增长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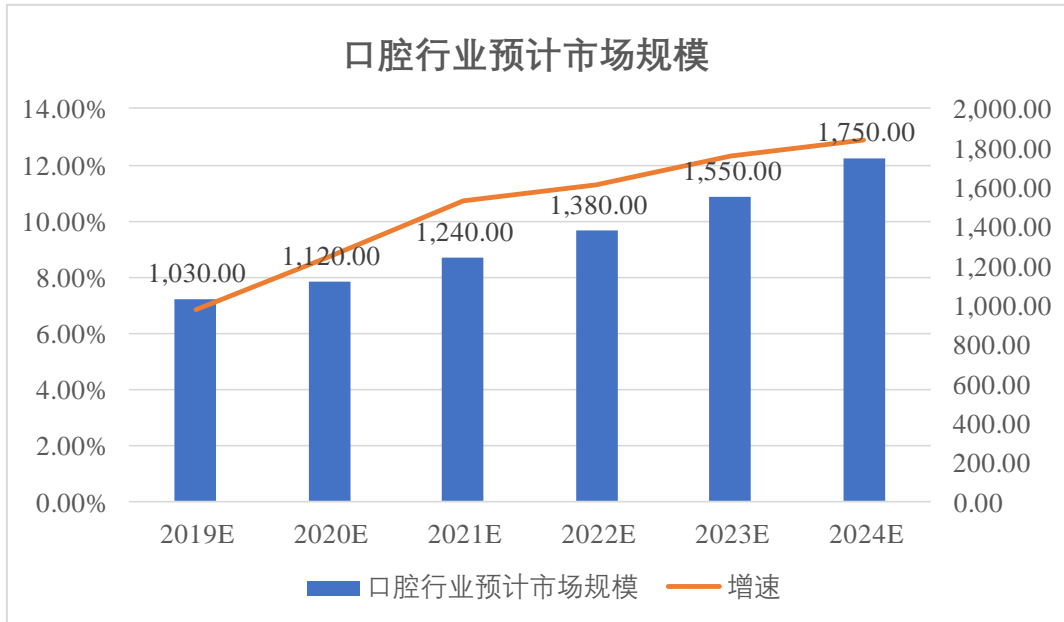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为大力扶持口腔医疗行业的未来发展、提高人民口腔健康、助力口腔行业的健康发展，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方案提出优化口腔健康管理、普及口腔健康知识、提升人民口腔健康意识和素养水平，未来预计我国口腔就诊患者人数将会逐年增加，口腔行业的市场规模会持续增大。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会达到 1,750 亿元，行业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口腔医疗服务行业预计市场规模变化如下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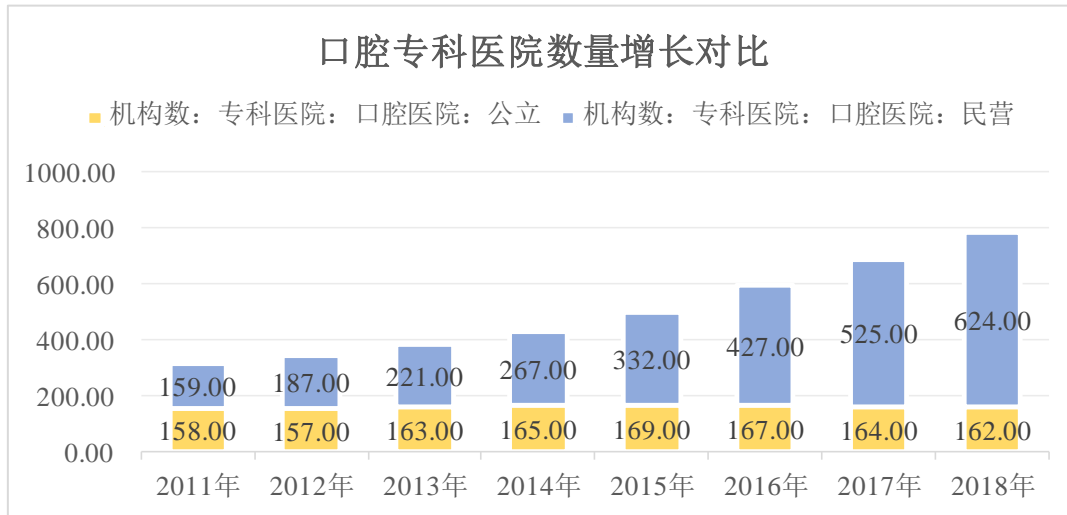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 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发展迅速

目前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三大类，即口腔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口腔科和口腔门诊，口腔门诊主要包含连锁式口腔门诊和个体口腔门诊。其中，口腔专科医院主要分布在一线城市，具有先进的设备和较大的建设规模，虽然医院数量较少，但诊疗人数较多，占比约为 15%；综合医院口腔科在部分缺少口腔专科医院的地域发展较快，诊疗人次占比近 50%；门诊类口腔中个体口腔门诊分布较广，数量约为 8-10 万家，均以中小型连锁或个体口腔门诊为主。

近年来，民营口腔医院逐渐走入人们视野，大量的民营资本逐渐涌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自 2011 年开始，民营口腔医院快速发展，数量逐渐超过公立口腔医院，占比逐年增加。截至 2018 年，民营口腔医院达 624 家，远超过公立专科医院。具体口腔专科医院数量增长对比如下：

单位：家



数据来源：Wind、卫健委

③ 口腔种植和正畸业务市场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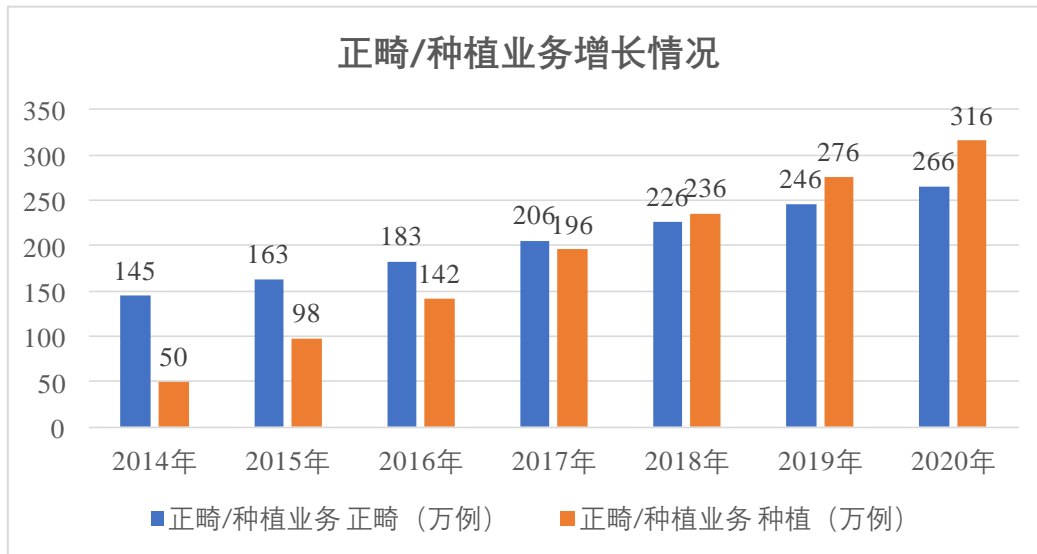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人民基础需求不断得到满足，人们对于口腔保健和口腔美学的要求逐渐提升，对口腔种植和正畸更加重视。口腔种植和正畸作为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近年来均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从种植牙市场来看，我国相较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行业潜力较大。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居民对于口腔种植的需求逐年增加，口腔种植逐渐从一线城市大面积扩展至二线城市及中西部地区，种植牙服务人群也逐渐从老年人向中、青年扩展。目前我国种植牙数量以每年 40 万颗左右的速度增长，2020 年种植牙数量达 316 万颗，较 2019 年增长 14.49%。根据统计测算，口腔种植市场潜在规模达 2460 亿元，其中 25-34 岁中青年占比 10.98%，35-59 岁中年占比 31.71%，60 岁以上中老年占比达 52.85%，口腔种植潜在空间较为广阔。

从正畸市场来看，目前我国仅有 9% 为理想正常型口腔，畸形口腔占比高达 72%。随着人们对于口腔美学的接受和全民口腔保健意识的提升，人们逐渐意识到牙齿排列不齐将会影响口腔健康卫生，进而引发龋齿、牙石、牙龈炎等口腔疾病。我国正畸案例从 2014 年 145 万例提升到 2020 年 266 万例，年复合增速达到 10.6%。根据预测数据，正畸市场潜在规模 4,179 亿元，其中，12-19 岁青少年占比 18.34%，20-34 岁中青年占比 81.66%，未来我国口腔正畸业务将会有较大的

增长空间。

单位：万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④ 各年龄段口腔治疗需求逐步增加

依据我国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儿童患龋率呈现上升趋势。2005-2015年内5岁儿童乳牙患龋率增加6个百分点，12岁儿童患龋率增加9.6个百分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我国12岁儿童龋齿充填治疗比在2025年预计达到24%，12岁儿童龋患率将控制在30%以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达到28%，这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儿童口腔就诊人数，提升儿童口腔健康质量指标。

我国中老年人由于过往生活水平、卫生习惯等因素，牙齿健康状况普遍较差，牙周疾病、缺牙损牙、畸形牙情况普遍。据统计，65-74岁年龄段中老年人缺牙人群待修复比例增长14.4%，种植牙的需求会持续提升。

我国居民牙周健康率明显下降，其中35-44岁年龄段出现牙石检出率、牙龈出血检出率、深牙周袋检出率和检出牙数明显上升。中、老年人牙周健康和牙周保健需求将继续增加。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行业技术的变革都驱动着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在民营资本大量涌入医疗行业的情况下，口腔医疗行业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①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收入的增长明显刺激口腔医疗的消费，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医疗服务市场容量也在不断扩大。2019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07 万元，增速稳定在 8.9%。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我国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呈现明显增长趋势。我国全国人均卫生费用从 2,581.7 元增加到 4,237 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2018 年，我国居民人均医疗服务现金消费支出为 808 元，增速高 20.4%。

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16 年已达到 5,600 美元，依照美国市场的发展轨迹，美国在 1970 年至 1980 年期间，口腔医疗行业发展最迅速，根据美国在 1975 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金额（5,645 美元）进行推算，我国在 2016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600 美元）与美国 1975 年相近。因此，依照美国在近代口腔医疗市场的发展经验来看，我国的口腔医疗市场也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②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我国口腔医疗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前期，无论是 2019 年颁布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2016 年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还是“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都在全面加强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到医疗服务行业，同时，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也为口腔行业健康发展提供社会支持性环境、为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平等平台、为口腔医疗机构的持续性发展“保驾护航”。

另一方面，我国《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环境，推进医师合理流动。由于民营口腔的连锁经营发展模式更加适合口腔医师的多点执业，这一政策有利于专业

医生为社会提供更加丰富的医疗资源。

同时,《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数量和地点的限制;支持社会办医连锁经营、树立品牌、提供高端服务,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

③ 技术变革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医疗行业不断变革和对技术的深入研究,传统医疗行业取得技术突破的进展越来越多,数字化口腔技术正在成为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人们对口腔健康的日益重视,也增加了先进口腔诊疗设备的需求,推进了数字化口腔技术的发展。数字化口腔主要以人体口腔学、材料学、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加工为基础,进行精准个性化的口腔医疗服务。数字技术对口腔医疗行业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使得口腔医学行业向微创、精确、高效、自动前进了一大步,成为口腔医学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也为行业整合提供良好的机会。

(2) 不利因素

① 医疗资源分布不均、人才缺乏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医师资源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尤其是知名医师可以极大地发挥其吸引客户和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作用。目前,我国口腔医师资源紧缺,平均每10万人口只有12个牙医覆盖,高学历、高级职称的口腔医师数量更少,口腔职业医生硕博总和不到50%,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到30%,且大多高学历、高级职称的口腔医师大多集中在东部沿海发达省份及一线城市三级医院,而西部地区受地域、人口数量、消费意识等因素的影响,医师人口比例相对较低,医师资源地域性分配不均,部分西部地区口腔医护人员数量紧缺,公司出现人才流失或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形,已经影响到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 新进入者的威胁

在国家政策鼓励性引导支持情况下,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不断扩大市场规模,

更多的社会资本涌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同时，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高毛利率水平也进一步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另一方面，在我国万亿级的口腔市场情况下，口腔医疗需求没有得到基本的满足，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也加速了社会资本的投入，导致口腔医疗机构之间竞争更加激烈，产品和服务价格逐渐下降。连锁口腔门诊想要保持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需要加强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公司形象、引入硬件设备，时刻关注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发展。

4、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位企业品牌连锁规模不断扩张，人才梯队逐渐建立、客服资源和资金持续积累，加之口腔医疗行业有较为严苛的市场准入要求，使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服务有着严格的审批要求，为了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确保诊疗质量，我国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资源进行科学的管控和合理的规划，从事相关医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都需要从严按照规划进行。对外资的进入，目前我国也有严格的限制：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的设立不但需要国家卫生部和商务部的审批，而且外资的控股比例不得高于 70%。

另一方面，我国对于口腔医疗服务机构设置的审批具有严格的要求，一个专业的口腔门诊部的建立需要具备相应的场所、环境要求、技术人员专业要求等。在管理上，由于口腔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自身的运营特点和管理特点，加之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一个专业的口腔门诊部的建立还需要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符合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因此新设口腔科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门槛。

（2）品牌壁垒

在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品牌是一个口腔医疗机构技术、服务、环境等因素的象征。客户在选择门诊时，最看重的是企业的品牌，尤其对于民营连锁口腔来说，

患者可以获取信息的渠道较少，存在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因此，患者一般以医疗机构品牌作为口腔医疗机构综合能力的判断，而对于区域产生的新品牌则认知度较低，市场影响力、竞争力有限。

（3）技术与人才壁垒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是包含了综合口腔医学、材料学、图像处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图像处理、护理等多学科交叉的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由于医疗行业对技术不断地深入研究，大部分核心技术需要医学领域人员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才能逐渐掌握，技术可获得性低，短时间内难以进入本行业。

医学领域人才是医疗服务行业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主导着口腔科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目前由于我国合格的口腔医师资源较为稀缺，高质量的口腔医师大多集中在大型医院和科研院所，如何打破人才壁垒、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机会、形成专业技术、服务、管理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是当前口腔医疗行业新进入者要面对的主要挑战。同时，口腔科医师比较注重业务发展基础、学术研究环境、职称晋升机会等条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相应的平台，以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高素质口腔科医师。

（4）市场渠道壁垒

口腔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管制性和客户群体的特殊性，其运营和管理都有各自的特点。企业需要通过结合自身管理经营特点，从而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管理，实现自身的发展和壮大。对于大多数的新进入者而言，由于自身管理水平和运营经验的不足，很难在短时间内通过复制其他企业，实现规模化、连锁化经营。

（5）客户忠诚度壁垒

客户忠诚度是口腔科医疗服务行业竞争中赢利的重要指标，忠诚度对口腔诊所的影响不只是营收方面，还有发展前景。一个口腔诊所想要获得稳定的客户，不仅需要具有高质量的服务、令人信服的技术，还要让客户有良好的服务体验，从而大大降低患者的疑虑心理甚至恐惧心理，提高客户满意度。一个新诊所、新医生需要花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整了解患者的口腔健康状况，新顾客也需要花时间

来了解一家医疗服务机构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服务体验等，而这些对新设口腔科医疗机构来说都存在较高的门槛。

（6）资金壁垒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不仅需要使用复杂、先进而又尖端的科学技术，也需要较多的资本的投入。口腔医院或口腔诊所开办，需配套合规的医院或诊所装修以及牙椅、X光机、口腔扫描、消毒灭菌等多种类医疗设备，引进口腔医师团队，导致整体开办成本较高，新进入者必须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才能满足口腔医疗机构在品牌建立、渠道推广、人才引入、设备购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没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医疗服务属于人们的刚性需求，支付能力的变化和未来收入的变动一般不会导致医疗行业的巨大波动，即使在经济情况出现较大的波动下，人们对于医疗服务的需求也不会有比较大的波动。

（2）区域性特征

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有较强的区域性。客户在就近就医观念的影响、区域空间的限制以及国家医保体系的要求等方面的考虑下，对民营口腔医疗机构的选择存在一定的区域限制性。另一方面，民营口腔医疗服务机构的发展也受到人口数量、密度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大多口腔医疗资源集中在核心一线城市或发达城市及沿海城市，且每个区域都有较为知名的口腔品牌，比如杭州的杭州口腔（通策医疗）、四川的华西口腔、北京的北大口腔、上海的九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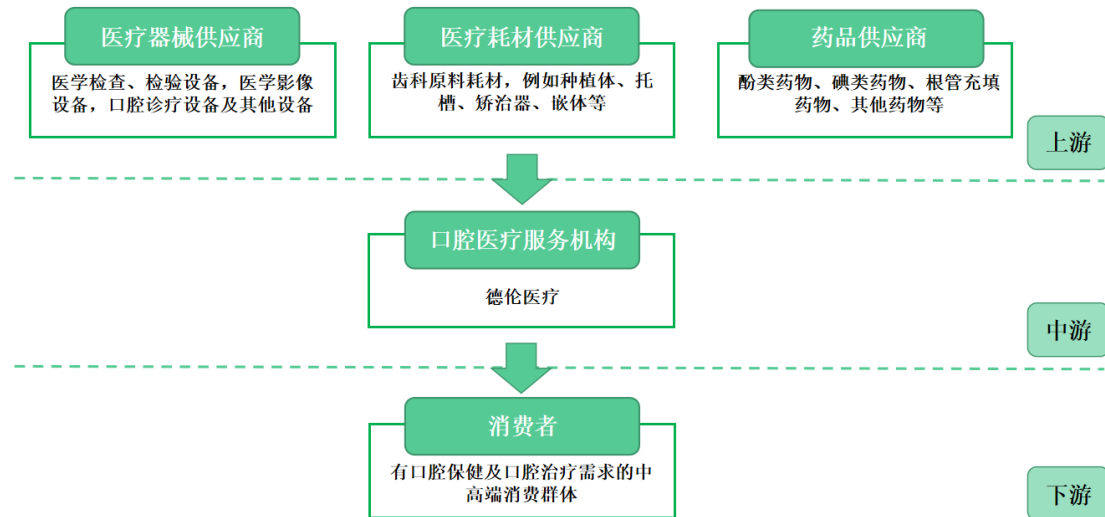
（3）季节性特征

由于受到寒暑假、法定假日安排、主要消费客户群体等方面的影响，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每年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因素，客流量较小。旺季会在七八月份开始至年底，该时间段内口腔就诊患者数量较多。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德伦医疗处于医疗服务领域，其行业上游为医疗器械、医疗耗材及药品制造

业，行业下游主要为有口腔医疗服务需求的消费群体。



(1) 德伦医疗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德伦医疗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医疗器械主要是医学检查、检验设备，医学影像设备，口腔诊疗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类设备单位价值相对较高，使用寿命相对较长，设备更新换代较慢，采购频率较低，通常在德伦医疗新开门店及新旧技术更迭时才会发生。医疗耗材主要包括齿科原料耗材，例如种植体、托槽、矫治器、嵌体等，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因此齿科原料耗材对技术、品牌具有较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供应商选择。药品制造业已形成比较完整的产业链，采购相对分散。

(2) 德伦医疗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德伦医疗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有口腔保健及口腔治疗需求的中高端消费群体。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推进，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就医观念和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对口腔保健和口腔美学的要求逐渐提升，将持续拉动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消费的增长。

(五)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内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1、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内竞争情况

(1) 行业格局分散，区域型专科医院成为市场竞争的主导

目前，我国口腔医疗行业格局较为分散，虽然口腔诊所占当前口腔医疗市场90%以上，但目前尚无口腔连锁医院集团巨头，行业整体格局较为分散。一方面，主要由于客户对于医生的依赖和区域服务半径有限。另一方面，小型口腔诊所初始投入成本较少，一些有影响力的医师会选择开设个人口腔诊所，使得口腔诊所数量剧增。

综合性医院虽然在口腔医疗行业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其给顾客的体验感较差，服务优势不明显；口腔诊所整体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其市场规模较小，引入的医生人才有限，较难聘请到资深的口腔专家，医生技术能力上仍需提升。因此，口腔专科医院作为拥有较强服务优势、较大市场规模和较高质量技术的口腔医院成为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业态。

（2）区域中心化和中心辐射的连锁经营模式是形成品牌影响力的关键

从行业经营模式上来看，目前部分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提出了践行“区域总院+分院”模式，通过总院良好的口碑以及影响力辐射周边分院，分院作为总院的“护城河”将品牌影响力快速推开，通过口碑代替营销不仅降低了销售费用，也实现了对高质量医师的吸引和绑定，达到在较短时间内积累客户资源、获取市场份额、把握口腔医疗行业的核心资源的效果。

2、标的资产所在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连锁口腔医疗市场上，德伦医疗的同行业企主要有通策医疗、恒伦医疗、瑞尔医疗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通策医疗

通策医疗（股票代码：600763.SH）是一家以医疗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主板上市公司，致力于打造有使命感、将医学精神和科学精神完美结合，集临床、科研、教学三位一体的大型口腔医疗集团，目前已拥有已营业口腔医疗机构约50家。口腔医疗服务主要包括种植、正畸、修复等。

（2）恒伦医疗

恒伦医疗成立于2007年，主要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主营业务

包括口腔医疗服务、义齿加工、教学培训、研发等。恒伦医疗拥有 3 所口腔医院、28 家直营连锁门诊部、4 家义齿生产加工中心、1 所口腔技术教育专修学院、1 所口腔医学研究院和 1 家医疗设备贸易公司，业务分布以山西太原为中心，辐射山西全省、上海、河北、陕西、内蒙古等地。

（3）瑞尔医疗

瑞尔医疗成立于 1999 年，定位于为高端人群推广普及专业、优质的中高端口腔医疗服务。瑞尔医疗已经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厦门、杭州、天津等地开设了 50 余家高端口腔诊所，各诊所均位于全国一、二线城市的商业核心区域。

3、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德伦医疗品牌优势

a. 依托公司院区网络，塑造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德伦医疗采用“1+N”的口腔医疗连锁经营模式，有效带动公司品牌在市民中形成认知。通过总院良好的服务口碑以及影响力辐射周边分院，分院将公司品牌在其覆盖区域内快速推开；同时，公司以精品院充分挖掘基础口腔医疗需求，以旗舰院提供完善的医疗资源支持，促进集团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德伦医疗品牌效应、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德伦口腔”品牌自 2011 年扎根广州以来，在广州、佛山两地已经开设 19 家中高端口腔连锁院点，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十年来，德伦医疗科室全面细化升级，设立九大科室、三大中心，秉承专业专人专治的精神，针对市民不同的口腔问题分诊到对应的科室，对症治疗，公司的专业服务口碑在市民中也得到了不断的积累和提升，自然上门客户和老客户转介绍业务收入占比在过去三年中逐年提升。

2019 年德伦医疗被评为“最具品质口腔机构”、“中国连锁民营口腔机构十大品牌企业”、“最受欢迎品牌”等荣誉称号，成功跻身《2019 中国连锁民

营口腔机构品牌排行榜》前十名，德伦医疗凭借着自身强硬的综合实力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b. 依托优质医院资源，保证强大的医师人才队伍

目前，德伦医疗拥有近 120 名全职注册医生以及 200 名护理人员，形成了一支医术精湛、经验丰富、由一百二十余名专业执业医师人员组成的医疗队伍，拥有副主任及以上医师 9 名、主治医师 41 名、专家硕博学历、技术骨干约 23 人，并成立了国际齿科专家部，拥有多位来自巴西、台湾等地区齿科专家，凭借专业和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临床治疗经验，德伦医疗的服务质量深得口腔患者的好评与信任。

c. 口腔医院的学术资源，保证了医师资源的稳定性

德伦医疗积极组建学术交流，创办学术论坛，提供学术交流机会，促进中青年医生的快速学习。自建院以来，德伦医疗主办了 17 次国际性大型高端学术论坛和多次的大型学术论坛、口腔技术培训，包括口腔种植大师论坛系列、华南正畸科学高峰论坛系列等大型学术峰会。鼓励和支持医生积极参加各种国内外知名口腔医学院的学习、培训及学术活动，拓宽视野，提升学术动力。这些活动的举办不仅使德伦医疗博采了世界各地医学技术之精髓于一身，同时也促进了行业间的共同进步，融汇了国内外前沿的口腔学术精华，提升了医生的临床基本功，增加了医生粘性。

② 人才培养体系优势

关于培养医生技能的方面，德伦医疗作为区域优势明显的大型口腔连锁医疗机构，定期举行继续教育学习班、临床技术操作班和病例大赛等，规范化口腔医师操作，提高德伦医疗医师专业化水平。同时，德伦医疗每年都会举办多场高端学术论坛峰会，为解决口腔临床难题、提高口腔医师的专业技能、推动中国口腔事业的发展前进作出重大贡献。

在人才培养方面，德伦医疗注重专业医护人才的培养与培训，通过组建德伦学院，将培训工作提升到公司基础设施层面，搭建起了完善的培训及交流体系。目前，德伦医疗已培养了医护人才梯队并不断提升专业技能，建立了多层次的人

人才培养机制，具备了完善的医师培训体系，保障了人才的稳定和持续成长。

③技术优势

a.数字化种植技术实现口腔医疗的变革

德伦医疗是行业内较早进行数字化技术应用的口腔医疗机构，已经熟练掌握和运用数字化种植导板技术、3D 数字隐形正畸技术、即刻美学修复技术等。目前种植修复、正畸、显微根管治疗等环节都运用了数字化技术。德伦医疗种植中心作为德伦医疗重点科室和科教研基地，是华南地区较早开展数据分析、模型设计、产品生产为一体独立运作的一站式数字化生产中心，也是华南地区较早开展种植诊疗业务规范化的医疗中心。德伦医疗深耕于数字化口腔种植领域多年，熟练掌握各项数字化种植技术，在提高种植手术效率的同时大大降低了手术的风险并大幅提升了美学修复效果。目前，德伦医疗现已完成的数字化舒适无痛种牙平台的搭建，通过舒适分级诊疗方案和数字化种植技术的结合使用不仅实现了术前放松、术中无痛，还降低了手术风险。通过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打造了医疗业内学术标杆，同时对中国口腔种植业的发展也起到了引领作用。

b.先进的医疗设备配置，是开展精细化医疗的基础

德伦医疗长期以来致力于为国内中产阶级及外籍人士提供专业的齿科服务，拥有欧美进口高精度 CBCT 仪器、高清口内部扫描仪、高效 3D 打印机、数字化无痛诊疗平台等先进软件设备、系统，将顾客需求、专业方案、精准操作、舒适治疗整合为一体，引领数字化 STA 舒适无痛种植牙新时代。同时，在硬件设施配备方面，德伦医疗购入国内外先进的成套清洗、消毒及灭菌设备，包括医用纯化水装置、医用超声波清洗机、进口台式蒸汽灭菌器、大型脉动真空灭菌器等，设备质与量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④管理模式优势

德伦医疗通过“集中比价定价、子公司采购”模式进行采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德伦医疗的营销方式采用积极开展和参与公益活动、广告宣传、专题培训等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德伦医疗口碑与形象。同时，德伦医疗也通过举办进入社区义诊宣教、体验式看牙等渠道，推广德伦医疗服务理念，

完善医保服务网络。

德伦医疗注重为患者提供“专业、舒适、省心、安全”的医疗服务，强调专业问题专科承接专家解决，为患者设计了多层次、多选择的口腔医疗服务项目，以满足患者各类型诊疗需求。德伦医疗参考国内外医疗服务的先进经验，搭建起“预约—分诊—检查—问诊—方案—治疗—回访”的流程式服务体系，让线上客服、导医、客服、医生、护士在工作中无缝衔接，为患者提供规范的、优质的医疗服务和就诊体验。

⑤质量控制优势

德伦医疗以“服务一次，关爱一生”为理念，将基础诊疗服务和中高端诊疗服务并举，搭建了“全家、全口、全生命周期”的“三全”服务体系，不断扩展服务范围，全方位满足口腔患者的需要。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规范化的口腔医疗质量标准控制体系，以严格的质量标准来衡量、指导医疗操作技术。

德伦医疗设置了“医疗质量控制小组”、“院感质量控制小组”、“急救预控小组”、“消毒供应室”等 16 大保障服务小组，共同组成了公司全面质控体系，为顾客安全诊疗保驾护航。2018 年，德伦医疗旗下多家院点荣获“口腔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 A 级单位”的荣誉称号；2020 年 7 月，德伦医疗顺利通过 ISO 体系认证，获得由国际权威组织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德伦医疗不断完善德伦医疗的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口腔诊疗服务质量管理，打造口腔医疗品牌。

(2) 竞争劣势

①医疗服务网络的覆盖存在缺口

德伦医疗作为一家产业链完整的口腔医疗企业，医疗服务网络不断升级辐射南粤地区，现有医疗服务网络覆盖了广州、佛山两地。但口腔医疗服务地域性特征明显，目前的 19 家医院及门诊构成的诊疗网络对于公司所在地的覆盖程度和服务能力仍显不足，公司接诊量已经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未来，公司将加快在广州外围城区和佛山其他城区布局速度，并择机进入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提升

区域触达能力和服务能力。

②医师资源存在缺口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医师人员尤其是知名医师可以极大地发挥其吸引客户和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作用。但口腔医师的短缺是全行业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德伦医疗目前虽然已经组建起了一支人员规模大、临床经验丰富的医师团队，并搭建起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培训成长体系，但面对公司的业务扩张需求和居民对于口腔医疗服务的需求，仍然存在人才储备不足的状况。未来，公司将加大医师招募力度和与口腔医学院的合作深度，搭建起一条稳定的人才输送通道，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五、财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节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16.38	18,044.93
负债总额	29,894.56	21,965.73
所有者权益	-5,178.18	-3,92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8.18	-3,920.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609.83	32,874.86
利润总额	-1,244.46	-617.54
净利润	-1,275.19	-63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19	-633.19

受新冠疫情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德伦医疗在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未能正常营业；自 2020 年以来，德伦医疗新开设 9 家分院，新院前期开办支出较大且新院盈利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德伦医疗 2020 年处于亏损状态。

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缓解及新开分院开始逐步产生收入，德伦口腔整体盈利能力逐步凸现，2020 年第四季度德伦口腔实现营业收入 11,592.37 万元，净利润 1,363.27 万元（未经审计）。

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订时间及签署主体

（一）《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7日

甲方（受让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7日

甲方（受让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共青城德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1：黄招标

丙方 2：黄维通

二、《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共青城德伦购买其持有德伦医疗 52.00% 的股权、向欢乐基金购买其持有德伦医疗 15.00% 的股权。

（二）估值及交易对价

各方初步确定，共青城德伦的交易对价拟为 28,600.00 万元至 33,800.00 万元；欢乐基金的交易对价拟不超过 7,3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各方同意，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并将以正式协议形式对最终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

（四）业绩承诺

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结合目前标的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2021-2023 年度标的公司预计业绩目标如下：（1）2021 年度业绩目标为 3,000.00 万元；（2）2022 年度业绩目标为 5,000.00 万元；（3）2023 年度业绩目标为 8,000.00 万元。前述业绩目标是指标的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具体业绩目标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正式协议签署时确定具体业绩承诺及对赌事宜。

欢乐基金不参与业绩承诺。

（五）股票购入义务

为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共青城德伦应将部分交易价款用于合法合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六）排他期

自协议签订日起 9 个月内，转让方及其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协议所述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有关交易的一切交易文件均已签署，交易各方的内部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如需要）均已取得。

2、欢乐基金与标的公司、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林钩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投资协议》特殊条款已被终止，具体由各方另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

3、融钰集团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融钰集团利益或阻碍本次交易的事宜。

4、标的公司已就融钰集团或其委托的尽调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合规问题，按照融钰集团的要求完成整改。转让方应保证正式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以满足融钰集团申报重大资产收购的审核要求。

5、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包括经营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除已向融钰集团披露的情况外，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6、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融钰集团披露的，潜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对于标的公司的诉讼、导致标的公司及股东承担或有责任的情况，或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结果、运营、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或者未来前景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情况、以及正在发生或者延续的状况。

7、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及正式交易文件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且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8、融钰集团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而合理提出的需要达成的其他交割条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在正式协议中进行约定的条件（如有）。

（八）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双方未能达成本次交易，则违约方应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外，交易各方还就过渡期安排、保密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业务以及出租办公用房业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的业绩来源于电气开关的销售和软件开发收入，但主营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仍无法较好满足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上市公司亟需整合盈利能力较好的优质资产，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标的公司德伦医疗是一家以口腔医疗服务连锁经营为核心，专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治疗以及口腔保健、修复服务等口腔医疗服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伦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布局医疗服务领域。德伦医疗所在的口腔诊疗服务行业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空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拟使用部分交易价款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其将成为上市公司

股东。但根据本次标的资产预计估值上限及上市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测算，交易对方共青城德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共青城德伦、黄招标、黄维通不得通过股票增持、表决权受托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七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以及获得批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从《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评估结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者对标的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现问题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重组预案中引用的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等数据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伦医疗主营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范畴，且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类型不同，业务领域的扩张对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组织协调、风险把控等方面提出更高的挑战。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经营理念、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也存在差异，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注入，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的整合，在保持对标的公司有效管理控制的前提下，能否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管理效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因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资金，将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

德伦医疗目前形成了“总院+旗舰院+精品院”三级分诊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德伦医疗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在现阶段

能够很好地满足德伦医疗快速成长的需要。近年来，德伦医疗现有商业模式得到了快速有效地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增长。德伦医疗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态势变化、口腔医疗行业发展、市场及品牌开拓、人才队伍建设、技术研发进展、服务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需要对德伦医疗现有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并可能对德伦医疗的成长性造成影响，进而导致德伦医疗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及纠纷风险

德伦医疗属于口腔医疗服务行业，在为客户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一方面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判断误差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并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另一方面受医学认知局限、个体差异、医疗条件限制、诊疗设备、疾病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德伦医疗作为口腔医疗机构，存在发生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的风险，导致德伦医疗面临投诉、法律诉讼及经济赔偿，从而对德伦医疗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由于口腔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医生等专业技术人才是德伦医疗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口腔医疗行业的经营过程中，医生（尤其是知名医师）在吸引客户和提供医疗服务等环节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德伦医疗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与德伦医疗的人才储备和队伍建设密不可分。随着德伦医疗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民营口腔医疗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德伦医疗出现人才流失或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形，将对德伦医疗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因素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需要

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企业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内，公司存在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融钰信通 100% 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融钰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融钰信通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盛元同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504.21 万元。2021 年 3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转让宁波融钰博胜 100% 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宁波融钰博胜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盛元同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转让上海辰商 46% 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6% 股权（对应 230 万元出资份额）以及要求思图投资到期按《<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回购的相关权利。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送的《企业非国有产权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查，意向受让方上海政茂符合受让条件，公司对上海政茂予以资格确认。上海政茂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受让价格为挂牌价格 840 万元。同日，公司与上海政茂签署了《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

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二期的基金份额合计25,000万份（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转让给深圳拓美特，交易价格以公司投资该基金时所支付的价款作为依据协商确定，即25,000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转让事项尚未交割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之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融钰信通主要从事应收账款的保理服务，宁波融钰博胜主要是以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为主，上海辰商主要是以企业级新零售管理系统研发为主，产业并购基金主要为投资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内标的，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口腔医疗服务，与上述资产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前述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就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即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5月17日），上市公司（002622.SZ）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及制造指数（399233.SZ）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首次披露前1个交易日	涨跌幅
融钰集团收盘价（元/股）	2.34	2.87	22.65%
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	2,218.48	2,320.33	4.59%
制造指数（399233.SZ）	2,725.68	2,870.55	5.32%
剔除深证综指指数因素影响			18.06%
剔除制造指数影响			17.3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本预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5月26日）。本次自查范围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受托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聘任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

根据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各查询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	姓名	职务/	交易记录
---	----	-----	------

号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陈亚伟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8日	买入	3,000	3,000
2	牛占慧	董事牛占斌 亲属	2021年3月18日	买入	400.00	400.00

1、陈亚伟作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作出下声明：

“自查期间，本人于2021年2月8日购买融钰集团股票3,000股，此时，融钰集团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就上述股票卖出行为，本人作出如下声明：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融钰集团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承诺：自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融钰集团股票，将在事实发生2日内书面告知融钰集团。

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买卖融钰集团、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就上述交易行为牛占斌及牛占慧作出如下说明：

“1、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牛占慧作出如下声明：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自查期间，本人于2021年3月18日购买融钰集团股票400股，此时，融钰集团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就上述牛占慧股票交易行为，牛占斌作出如下声明：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融钰集团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亲属牛占慧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发生时，融钰集团尚未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上述买卖融钰集团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融钰集团本次交易已经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基于其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时未获知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2) 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融钰集团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获知任何关于融钰集团本次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是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融钰集团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

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承诺:自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融钰集团股票,将在事实发生2日内书面告知融钰集团。

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除上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买卖融钰集团、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融钰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本次自查期间内均未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九章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67.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当事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五、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

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欢乐世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其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属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

陆 璐

牛占斌

脱玉婷

贺 剑

潘桂岗

邱 新

姜 琳

陈亚伟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属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字：

苗 壮

李燕京

刘宜刚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属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正学

邓 强

康 超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